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96号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格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格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维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格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格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159,25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到位。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提的未使用完毕的发行费用结余 193,369.67 元划入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确定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76,352,619.67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注）	75010122000487234	157,927,000.00		活期/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注）	32560100001817043176	33,801,000.00		活期/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注）	496260701566	84,624,619.67		活期/定期
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注)	37000103002004681		432,555.59	活期/定期
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538566		139,319.04	活期/定期
合计			276,352,619.67	571,874.63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办理销户手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35.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14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4.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度 8,455.08							
			2013 年度 9,5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7%	2014 年度 6,071.77							
			2015 年度 4,039.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5,792.70	13,397.87	13,014.87	15,792.70	13,397.87	13,014.87	-383.00	2014 年末完工达产；2015 年 5 月 26 日，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595.48 万元（其中包含净利息收入为 212.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380.10	3,380.10	2,361.76	3,380.10	3,380.10	2,361.76	-1,018.34	2014 年末未完工；2015 年 5 月 28 日，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1,084.37 万元（其中包含净利息收入为 66.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2,394.83	2,395.46		2,394.83	2,395.46	0.63	2014 年末未完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79.84		不适用	1,679.8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172.80	19,172.80	19,451.93	19,172.80	19,172.80	19,451.93	-1,400.71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906.50	906.50		906.50	906.50		2012 年 12 月
2、	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	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		5,220.00	3,255.92		5,220.00	3,255.92	-1,964.08	2015 年 6 月已基本完工；2015 年 8 月 25 日，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1,105.17	1,105.46		1,105.17	1,105.46	0.29	2014 年末已完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1.88	1,421.88		1,421.88	1,421.88		其中包含超募资金净利息收入 191.09 万元。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		不适用	2,000.00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该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53.55	8,689.76		8,653.55	8,689.76	-1,963.79	
	合计		19,172.80	27,826.35	28,141.69		27,826.35	28,141.69	-3,364.5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发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批准机构	变更程序	相关披露情况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394.83	2,394.83	8.67%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可降低土地成本及对周边重点客户的运输成本;加深与下游客户的联系;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核查同意	2012-024 公告、2012-030 公告

2、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微纳结构光学产品 技术改造项目	13,397.87	13,014.87	-383.00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 改造项目	3,380.10	2,361.76	-1,018.34	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申请到政府补助款,从而减少了该募投资金的部分设备购置支出。
触控导电膜产业化 项目	5,220.00	3,255.92	-1,964.08	该项目产品尚处于研发试产期,公司主动进行了项目投入控制。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913,806.1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2,037.6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2,038.1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0%	第 2 年建设经营期,达产率为 60%, 实现净利润为 1,908.26 万元; 第 3 年生产经营期, 达产率为 80%, 实现净利润为 2,266.13 万 元;第四年达产 100%, 实现净利润为 2,861.80 万元。	建设期	713.41	1,934.86	3,465.89	6,114.16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未达 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已达 预计效益
2、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3、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100%	第 2 年建设经营期,达产率为 60%, 实现净利润为 886.11 万元; 第 3 年生产经营期, 达产率为 80%, 实现净利润为 1,080.12 万 元;第四年达产 100%, 实现净利润为 1,357.96 万元。	建设期	49.11	-141.62	-296.89	-389.40	否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 司少数股东股权	不适用	收购股权所对应地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 别为 580 万元、1,159 万元、1,739 万元。		-37.03	-90.05	-519.45	-646.53	否
2、	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	100%	预计项目达产后, 年销售收入 24,961.2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470.00 万元。		-618.07	-1,879.16	-1,346.05	-3,843.28	否
3、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100%	第 2 年建设经营期,达产率为 60%, 实现净利润为 886.11 万元; 第 3 年生产经营期, 达产率为 80%, 实现净利润为 1,080.12 万 元;第四年达产 100%, 实现净利润为 1,357.96 万元。		22.66	-65.36	-137.01	-179.71	否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计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1)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原承诺该项目第 2 年为建设经营期，实现净利润 886.11 万元；第 3 年为生产经营期，实现净利润 1,080.12 万元；第四年实现净利润为 1,357.96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收益（为承诺部分与超募部分合计数）分别为 71.77 万元、-206.98 万元、-433.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市场变化，销售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
- (2) 收购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原承诺收购股权所对应地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580 万元、1,159 万元、1,73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收益分别为-37.03 万元、-90.05 万元、-519.45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变化，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效果。
- (3) 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原承诺该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24,96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7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收益分别为-618.07 万元、-1,879.16 万元、-1,346.05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产品尚处于研发试产期，主要为研发及试产费用，故经济效益为负数。

四、 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报出。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